

基层卫生大练兵实施方案

日前,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正式启动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

练什么?

本次活动先练兵,再竞赛,要求基层全员动员、全员培训、全员参与。

要根据本地区现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等,科学、合理确定岗位重点训练技能,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做什么练什么,什么弱练什么,做到应知应会,学以致用。

《通知》要求县(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县级技能竞赛的比率不低于70%;地市级竞赛中,以县(区)为单位参与率不低于80%;省级竞赛中,以地市为单位参与率须达到95%以上。

怎么比?

全国技能竞赛决赛计划于2016年11月—12月举办,设“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3个人竞赛项目和1个团体竞赛项目。

个人竞赛项目要求参赛选手来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从事全科医疗、公共卫生和社区护理等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团体竞赛项目要求来自同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3名选手组成,分别从事全科医疗、公共卫生和社区护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竞技练兵,展我风采”为主题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激励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理论水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展现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勤于学习、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社会形象,更好地为基层群众服务。

二、活动原则

(一)全员动员、层层选拔、覆盖城乡。
(二)防治结合,重操作技能,突出基层特点。
(三)活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三、活动范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从事全科医疗、公共卫生、社区护理等专业技术卫生技术人员。

四、组织机构

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与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举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司、直属机关党委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具体承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司局、国

家医学考试中心、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中国社区卫生协会协办。

成立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工作。活动组委会主任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马晓伟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田辉共同担任。成员包括主办单位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和支持单位负责同志。

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监督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司,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专家委员会由基层卫生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监督指导委员会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机关党委和相关司局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督活动全过程,指导地方开展活动。

各地参照本活动组委会构成,成立本地区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五、活动形式

(一)全员岗位练兵和地方技能竞赛。各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负责组织,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要参与岗位练兵,逐级开展技能竞赛。各省、地、市、县(区)要把开展岗位练兵、普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技能水平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结合起来,要根据本地区现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等,科学、合理确定岗位重点训练技能,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做什么练什么,什么弱练什么,做到应知应会,学以致用。通过岗位练兵,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强化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技能,重点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和为居民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开展健康管理的服务能力,进一步调动广大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技术、当能手、创一流”的积极性,促进服务技能水平不断提高。

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工会要搭建岗位练兵平台,省、地、市、县(区)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要重点对县(区)级岗位练兵进行指导。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工会要在岗位练兵的基础上开展技能竞赛,县(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县级技能竞赛的比率不低于70%,选拔技能优秀者参加地市级技能竞赛;地市级竞赛中,以县(区)为单位参与率不低于80%,成绩优秀者参加省级技能竞赛;省级竞赛中,以地市为单位参与率须达到95%以上。通过练兵竞赛选拔出县(区)级、地市级、省级业务技能优秀的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授予荣誉奖励称号。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推荐成绩优秀者参加全国基层卫生技能

竞赛。岗位练兵和地方技能竞赛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全国基层卫生技能竞赛。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各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组队参加。分复赛和决赛,32支参赛队全部参加复赛,复赛选拔8支参赛队参加决赛。设“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3个人竞赛项目和1个团体竞赛项目。

本着公平、公正、保密原则,在活动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专家委员会会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完成全国基层卫生技能竞赛命题。竞赛内容包括相关政策规范、基础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等。复赛包括综合考试、操作技能和知识竞答三个部分。决赛采取情境再现和知识竞答两种形式。

六、全国技能竞赛组队要求

每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派一支队伍参加全国基层卫生技能竞赛。每支代表队由9人组成,领队2名,由省级卫生计生委分管主任和总工会分管主席担任;联络员1名,由省级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参赛选手6名,其中“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项目各1人,团体竞赛项目由3人组成。“城市全科医疗”项目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全科医生参加。“农村全科医疗”项目由乡镇卫生院中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全科医生和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乡村医生参加。“社区护理”项目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取得护理专业技术资格的护士参加。团体竞赛项目由来自同一个单位的、从事全科医疗、公共卫生和社区护理工作的人员各1人组队参加。原则上,个人竞赛和团体竞赛的选手不重复。参赛选手要求:

(一)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纪情况。

(二)参加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组织的2016年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并取得竞赛优异成绩。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人员须为在岗工作人员,执业注册地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3年及以上(2013年6月30日之前)。

(四)村卫生室人员须在村卫生室工作3年及以上(2013年6月30日之前),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取得乡村医生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或注册护士。

七、全国技能竞赛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根据复赛和决赛成绩,“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竞赛项目分别评出一等奖6名、二等

10名和三等奖16名。

(二)团体奖项。根据参赛队团体复赛和决赛成绩,分别评出团体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和优秀奖16名。

(三)组织奖项。对组织工作出色的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四)特殊贡献奖。对总成绩优秀的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负责同志、对工作出色的支持单位和个人颁发特殊贡献奖。

在“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3个人竞赛项目中,对获得全国基层卫生技能标兵称号,其中比赛成绩第一名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参赛选手,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要求,给予相应荣誉奖励;获得全国技能竞赛二等奖的选手授予“2016年全国基层卫生技术标兵”称号。

各地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奖项设置,逐级设置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奖项。有关荣誉称号的申报工作由各地教科文卫体工会和卫生计生委工会负责落实。

八、活动宣传

(一)全程宣传,针对筹备部署、岗位练兵和地方技能竞赛、全国技能竞赛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宣传报道,发挥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的持续性影响效应,进一步激励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动员各地各级影响力大的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宣传媒介进行系列宣传、重点报道、深度挖掘等。各级卫生计生委网站、总工会网站和活动协办单位网站要及时发布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动态。

(三)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编发《卫生计生工作交流——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专刊》,并设计宣传海报,由各省(区、市)印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明显处张贴。

九、进度安排

(一)筹备部署(2016年5月—6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文部署。各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制订本地区活动方案并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开展宣传动员。

(二)岗位练兵和地方竞赛(2016年7月—10月)。各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在全省(区、市)范围内,自下而上逐级开展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从中选拔人员组队参加全国技能竞赛。

(三)全国技能竞赛(2016年11月—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复赛、决赛,联合通报竞赛结果。

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事须知(十一) 执业护士遗失补办

办事项目
执业护士遗失补办

办事依据
《护士条例》

实施对象
遗失执业注册证的护士

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证书补办申请表》(补办申请表需县(市、区)卫生局初审盖章);
2、刊登在当地主要报纸上3个月以内的遗失声明(完整未剪切);

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红底照片。
(材料一式一份,用A4纸正反面打印或复印,复印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审批程序
申请登记—受理(资料审查)—网上核查—符合条件—市卫计委办理发证;
不符合条件—整改复核—合格发证。

示范文本
本申请表从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网站 <http://www.sxswst.gov.cn> 中的运城板块(最下方)行政许可栏中下载使用。

办理机构/部门
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受理地点
联系地址: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四楼医政医管股
联系电话:0359-6524230
邮编:043600

收费标准
此项目不收费

绛县妇幼保健院 秋季入园儿童体检通知

2016年秋季入园儿童体检将于8月18日开始!

地址:绛县妇幼保健院三楼儿童保健科

温馨提醒:(1)各幼儿园具体体检时间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2)早晨7:30开始,每天的体检人数为100人(以领取号牌为准);(3)体检时需空腹;(4)来时带儿童户口本和学校的入园通知书;(5)0-3岁儿童健康管理手册(城镇户籍在社区服务中心领取,农村户籍请到你的户籍所在地的卫生院)。

体检项目:身高、体重、口腔、内科(听诊)、检验(血常规和谷丙转氨酶)评价(每天体检完成后,当天下午到儿童保健科领取体检本)

我县召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推进会议

本报讯 8月12日，县政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了我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各项工作，并对上级督导检查的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

政府党组成员程海龙强调，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统一思想，站在讲政治、促稳定、促和谐的高度上，认真探究制约精神卫生发展的瓶颈问题，切实增强做好精神卫生工作的责任感

和使命感；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宣传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的防治措施；要科学管理，注重服务，做好精神病人及家属的关爱和安抚工作；要深

刻领会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紧紧围绕“八个必须”的工作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进，推进我县精神卫生事业发展。

县司法局培训农村村干部

本报讯 近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到陈村镇，对农村“两委”干部、网格长、人民调解员及镇机关干部共110人进行了农村适用法律知识培训。

培训由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李东海和县公安局干警李子阳主讲。李东海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就如何增强村干部法治意识，从建设法治中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农业生产、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及婚姻家庭等多个方面，对基层调解、信访、综治维稳等法律法规向与会人员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李子阳则以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青少年如何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为主题，向大家作了详细解读。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务的能力及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各种民事、经济纠纷和依法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农村各项工作的水平。

张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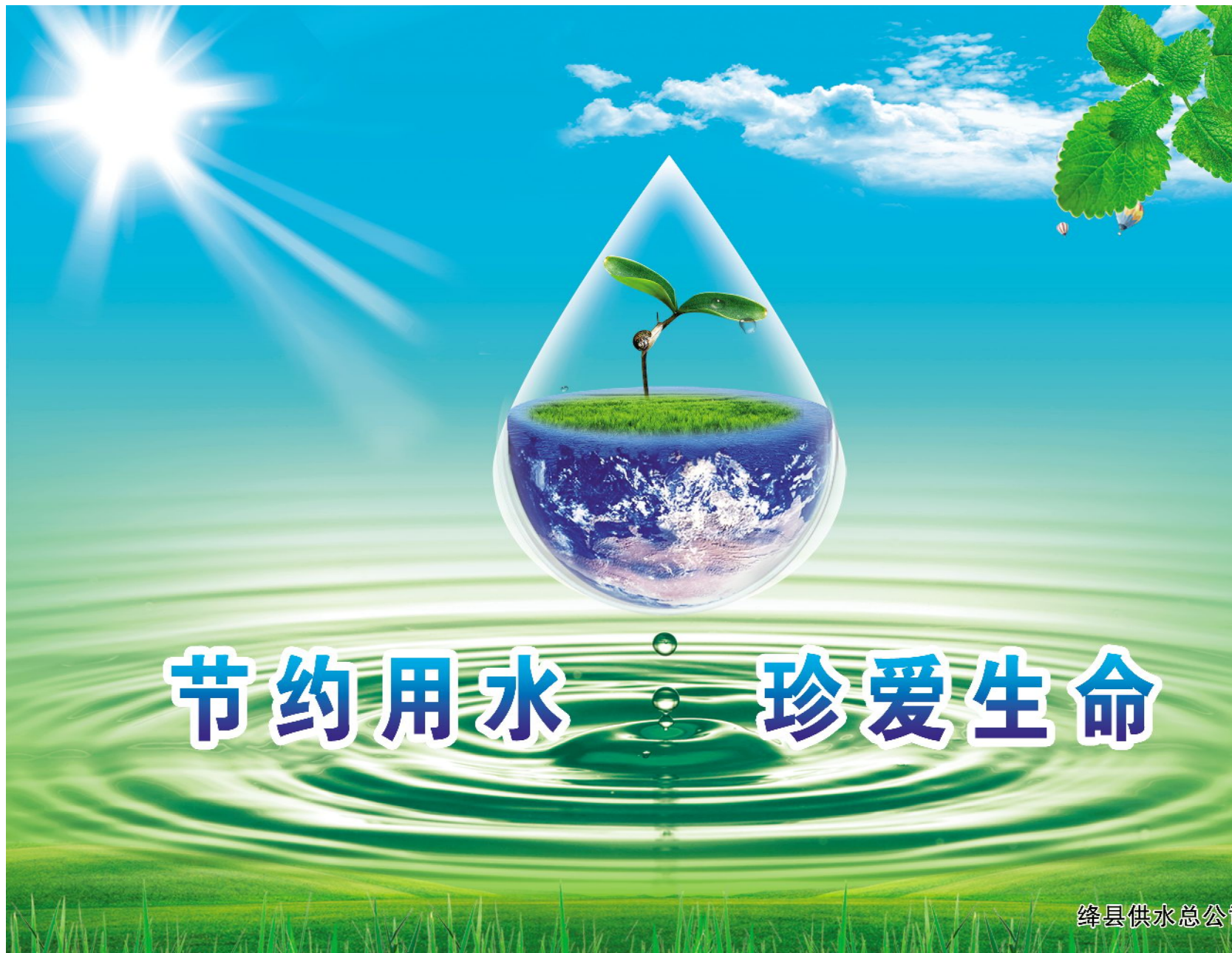
县交警大队开展酒驾、毒驾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8月11日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大力开展暑期酒驾、毒驾专项整治行动。

当晚，县交警大队民警针对暑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酒驾、毒驾发生的规律特点，科学安排勤务，以县城主要街道和城乡结合部道路为整治重点路段，基层中队民警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对辖区过往的车辆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查处酒驾、毒驾、超员、超载、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全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行动中，绛县交警查获毒驾1起，酒后驾驶1起，无证2起，无交强险3起。

杨志杰



绛县供水总公司